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14日。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8,01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1.17%，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90%。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授予对象 104 人，授予数量 585 万股，授予价格 19.37 元/股。

6、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

10、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5560 元/股。

1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4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8,3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市流通。

1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5560 元/股。

14、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800,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5、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

16、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数，2016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6%；</p> <p>(2)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p> <p>(3)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92 亿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90.43%，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052 亿元；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4%。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p>	<p>2016 年度，9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注：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 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8,01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1.17%，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90%。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 2013 年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的 2013 年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1	李永鹏	副董事长、副 总裁	825,000	330,000	0	330,000
2	曹庭武	副总裁	825,000	330,000	0	330,000
3	兰永辉	副总裁	825,000	330,000	0	330,000
4	王恬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825,000	330,000	0	330,000
5	周耀明	副总裁	600,000	240,000	0	24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87 人			16,125,000	6,450,000	0	6,450,000
合计			20,025,000	8,010,000	0	8,010,000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 10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850,000 股，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总股本 231,564,561 股（其中 A 股 178,194,561 股，H 股 53,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9,469,36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对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775,000 股。

201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于 2015

年 4 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8,775,000 股调整为 8,355,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名调整为 99 名。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347,806,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2,171,026.15 元。同时以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对此，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20,887,500 股。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因此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股本转增后调整为 4,177,500 股，而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6,71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许磊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调整为 75,000 股，已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已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对此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调整为 20,81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名调整为 98 名，而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6,65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8,325,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磨晓明、王明光、刁伟华及龙盛华等 4 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名调整为 94 名，而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55,000 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

等 2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名调整为 92 名，而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10,000 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永鹏、兰永辉、曹庭武、王恬及周耀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